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作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本行於2024年5月23日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行股東於該次會議上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的議案。上述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吉林監管局發出的核准文件,核准劉向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核准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彼等任職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自2024年8月2日起,劉向植先生擔任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安明友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小平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及委任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股東 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變動。

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已分別確認:(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 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

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本行將與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劉向植先生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將按本行既定的薪酬政策取得報酬人民幣100,000元/年。

董事會對劉向植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的加入表示誠摯的歡迎。

自2024年8月2日起,崔強先生、張秋華女士及韓麗榮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成員職務。卸任的董事崔強先生、張秋華女士及韓麗榮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卸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崔強先生、張秋華女士及韓麗榮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策

中國長春 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策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向植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緯谷先生、金曉彤女士、孫甲夫先生、安明友先生及尹小平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 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